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7月17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對於立法委員呼籲及媒體報導「洪仲丘案要求特偵組比照江國慶案介入偵查」，本署說明如下：

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洪仲丘案」依目前事證，均屬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罪嫌，且其犯罪嫌疑人之層級尚無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揆諸首開法律規定，即非屬本署特別偵查組職司案件。

至「江國慶案」雖部分涉案犯罪嫌疑人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軍法機關固有審判權，惟大部分涉案犯罪嫌疑人於發覺時業已離職，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依軍事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軍法機關並無審判權，故應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就現役軍人及非現役軍人部分偵查之，嗣為期齊一軍、司法偵查作為，遂由本署黃檢察總長統合偵辦，併予敘明。